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天珩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德議

送達代收人 林姿吟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中國變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7,200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62,4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